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勵金實施要點

109.12.23 行政會議通過

110.3.30 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優秀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勵金獎勵實施要點」。
- 二、申請資格：僑生及港澳生凡透過「學士班海外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申請，且畢業學校符合本校與海外合作中學名冊內者，於申請件上得檢附校長推薦信，錄取者即可符合本獎勵金資格。
- 三、獎勵內容：獲准入學第一年學費及雜費全免，並提供第一年免費學生校內宿舍（不含寒暑假住宿），惟不得重覆請領本校相關獎勵金。
- 四、審核程序：
  - （一）由教務處提供單獨招生管道之僑生及港澳生錄取名單，國際處承辦人員整理符合條件之學生。
  - （二）送本處「入學獎勵金審查會」審議，國際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國際處兩組組長擔任委員進行審查，將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請出納組協助修改學費單。
- 五、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當年度若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受獎資格，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後有休、退學情形，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 六、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